

呼图壁县农业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6〕46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农业局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研究拟订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州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呼图壁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研究拟订呼图壁县农业产业政策，指导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拟订呼图壁县设施农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和指导全

县种植业、园艺业等农业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示范园区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推进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法规；拟订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政策措施；负责呼图壁县乡镇企业的行政管理，指导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负责农业产业化评价体系建设。

负责对龙头企业进行宏观指导和服务；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组织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负责组织对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审核报批和监测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提出呼图壁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呼图壁县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按照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呼图壁县的要求，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研究拟订呼图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拟订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施；组织实施并管理菜篮子工程，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指导县农业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预测并发布农业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组织县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负责自治州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制定县农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重大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指导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重大农业科技项目的遴选工作，指导县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负责组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采取措施推进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农产品生产，管理和指导农业投入品使用，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负责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农业产业技术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检测、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

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管理县内生产及引进种子、农药、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审核上报工作。

监督、检查呼图壁县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执法体系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监督和管理县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通报并组织扑灭；组织协调和实施农业抗灾、防灾和农业保险工作。

负责有关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管理农业专项发展资金；承办呼图壁县农业涉外事务和农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实施与管理利用外资项目；协调有关国际农业组织在县实施的项目。

负责全县乡镇企业的行政管理，指导乡镇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法规，提出扶持和促进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对农机局、农经局、农业技术推广站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二）内设机构

呼图壁县农业局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生产园艺股（乡镇企业管理股）、科教信息股（法规股）

（三）人员编制

呼图壁县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不含援疆领导），非领导职数 7 名，县农业局机关后勤编制 2 名。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农业局部门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6.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县农业局部门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6 年农业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29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6.17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未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呼图壁县农业局部门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呼图壁县农业局单位支出预算为 29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9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未变动；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

（四）关于呼图壁县农业局部门 2016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农业局基本支出预算 29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变动 。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工资福利支出 207.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8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五）2016 年呼图壁县农业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农业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6.1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88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58 万元、津贴补贴 78.92 万元、奖金 4.3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 万元、离休费 万元、退休费 63.2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6 万元、印刷费 万元、咨询费 万元、手续费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万元、邮电费 0.58 万元、取暖费 6.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万元、差旅费 0.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

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6 年呼图壁县农业局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8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8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作检查。2016 年预计接待批次 20 批，接待人数 200 人。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护费、保险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农业局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行次数、按照派车单出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呼图壁县农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无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呼图壁县农业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呼图壁县农业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00 平方米，价值 11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0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6.46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5.5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 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